附件2：

《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

资金（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）

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《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用途）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实施细则》依据《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珠工信〔2025〕56号）《珠海市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珠工信〔2025〕68号）等文件起草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实施细则》总共五章十条，分别为总则、支持标准和条件、申报和评审程序、管理和监督、附则。

第一章总则共3条，第1条是实施细则制定的目的及依据；第2条是资金来源及支持方式；第3条是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的原则。

第二章支持标准和条件共2条，第4条是支持对象应符合的条件；第5条是资金支持的专题、条件和标准，共10个专题，专题一是提供优质普惠算力，专题二是支持人工智能算法备案，专题三是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，专题四是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，专题五是支持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，专题六是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，专题七是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，专题八是支持智能终端产品应用推广，专题九是支持数智赋能新型工业化，专题十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。

第三章申报和评审程序共1条，包括申报通知、项目申报、项目评审、拟定支持项目计划、项目公示、资金拨付等程序。

第四章管理和监督共3条，第7条列明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；第8条规定了项目单位的责任义务；第9条明确了对各项违规行为的处理。

第五章附则共1条，介绍了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、实施时限等。